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86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

被告 陳俊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80,3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9,43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01.136.100.109）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借款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（被告於原告銀行開立存款帳戶，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6年11月10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公告（月變動）定儲利率指數（又稱靈

01 活利率指數)加碼年利率3.29%浮動計息；被告另於112年2
02 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101.136.149.127)向原
03 告借款10萬元，借款撥入被告指定帳戶(被告於原告銀行開
04 立存款帳戶，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6
05 年2月7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公告(月變動)定儲利率指數加碼
06 年利率5.29%浮動計息。上開2筆借款並均約定以1個月為1
07 期，以借款之實際貸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為分期清償日，採
08 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該筆借
09 款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
10 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
11 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2 期，如被告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
13 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其
14 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就111
15 年11月10日之借款，尚欠480,388元，及自113年1月10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1月11
1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18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19 約金；另就112年2月7日之借款尚欠79,436元，及自113年1
20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
21 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
22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23 之違約金未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
24 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80,388元，及自113年1月
25 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
26 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
27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
28 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79,436元，及自113年1月7日
2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年2月
30 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
31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
01 約金。
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
03 據）2份、對帳單2份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
04 資料1共2份、查詢還款明細2份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2份、放
05 款利率查詢表、台幣存放款歸戶查詢、帳戶詳細資料查詢、
06 帳戶入款資料2份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07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08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
09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1 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9 書記官 林思辰